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364號

原　　告　朱鎧稑

訴訟代理人　劉宛甄律師

被　　告　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俊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前於民國112年10月29日簽訂「雲頂房屋土地預訂買賣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惟原告因政府實施不動產限貸政策，無法依系爭契約原定條件完成貸款融資，嗣於115年3月10日以存證信函向被告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已給付之價金新臺幣160萬元本息。經核系爭契約第25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足認兩造間就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將來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以臺中地院為管轄法院。被告公司設址雖在本院轄區，然依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

先適用，是本件自應由臺中地院為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